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SST 中华 A、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09—001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壹份，案由是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次诉讼涉及金额140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。相关诉讼及法院裁定结果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情况：

我公司在1992年通过政府征用独树村土地兴建员工住宅“中华花园”，并于1992年8月26日与深圳市罗湖区草埔独树村（现为深圳市草埔独树实业股份合作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独树村”）签订征地补偿《协议书》壹份，约定我公司征用独树村土地，由所征用土地兴建的住宅中划出2600平方米的住宅给独树村（产权属独树村所有），由我公司在住宅有效使用期内包租，租金为每年35万元。

我公司于2004年起因经营困难，无法按约支付租金，至2007年底已拖欠租金140万元。因此独树村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，诉请法院判令：

- 1、解除独树村与我公司于1992年8月26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约定的房屋租赁关系，并立即将租用住宅退还给独树村。
- 2、我公司清偿拖欠租金及支付滞纳金。

二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结果

2008年10月14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深罗法民三

初字第66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解除我公司与独树村于1992年8月26日签定的《协议书》中包含的房屋租赁合同法律关系。

2、我公司向独树村支付拖欠租金人民币14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。

3、驳回独树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2008年12月25日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深罗法执二字第17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限令我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前对上述判决履行完毕全部法律义务，逾期，将强制执行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诉讼事项对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法院传票

2、《民事判决书》

3、《执行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9 年 1 月 5 日